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郭

衛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居正題



中華民國憲法頌并序

居正

蓋聞二儀有象。顯覆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寒暑以化物。雖萬八千歲。同臨有截之區。而七十二君。罔識無邊之法。由是縱欲敗度。輪迴於六趣之中。取亂侮亡。沒溺於三塗之下。

粵若神凝南海。聖誕香山。慧目法王。超四大而創制。聖聰元后。越三界而顯庸。庸調御十方。弘濟萬品。其爲教也。則綜五族爲共和。其爲義也。則翊三民而立極。四海兄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其體。天下爲公。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爲其用。圓融之力。難思。行布之機。多緒。等虛空而爲量。匪算數之可窮。探寶相之入微。詎名言之可述。巍巍乎無得而稱者。其唯我。國父孫中山先生與。

國民代表大會。應運出興。乘時拔萃。紹隆謨烈。凜遺澤之未宏。祖述典章。挽狂瀾於既倒。我國民政府。啟沃乃心。莊野氓蚩。呼號引領。遲遲召令。日異而月不稽。暨暨英姿。性別而情尤洽。彙二千人之衆志。誠重勞。輕借四十日之寸陰。求深願。達盈庭辯論。無言傾聽。能言舉案張弛。少數服從多數。五十年之順應。闢新紀元。四百兆之安懷。劃一時代。昭垂殷鑑。解穰天壇。運轉金輪。蓋愆嶺表。靈文寶籙。公布之禮備焉。玉律金科。重譯之傳廣矣。

中華民國憲法者。斯乃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化育萬物之洪範。變理陰陽之大乘也。開宗明義。遵循建國大綱。平等自由。賦與國民全體。大之則彌于宇宙。細之則攝入毫釐。綱領總

持。若網有條而不紊。節目具舉。如珠在握而常明。都因執而不書。疆以理而從括。政權行使。大一統於中央。治能敷施。均自治於邦邑。法士超出黨派。選舉抑限官僚。經武繕防。措神州於永固。講信修睦。進世界於大同。建設首要。食衣住行。水準提高。農工商學。勞力與資本同榮。社會共家庭一體。詮言理貫。式孚我國之情。摘句事諧。胥動輿人之誦。顧剛克而濟以柔克者。得依法而提修。易知而尤恐難知者。當據文而解釋。正宗彰顯。餘緒紛披。按程序而實施。計日期而促進。美矣備矣。倚與休哉。

洪惟大法。蘊久涵弘。肇祖元胎。遠在同盟之夕。誕彌先達。豫惟起義之辰。壬子創業未半而毀于甲寅。丙寅中興造端而滅于丙子。燃藜屬草。亘一歲而飛書。吹管置郵。訖十方而露布。方謂三根普被。滲性海之源。泉萬有齊資。廓法界之領域。何期長蛇封豕。薦食上都。鐵馬金鰲。塵重慶。浴八年之血汗。驚大地而泣鬼神。洗九世之腥羶。化干戈而爲玉帛。河山克復。含識揚麻。日月重光。有情效命。還我龍蟠虎踞。召開石室之藏。完茲駿業鴻圖。大敗珠函之秘。皇皇憲法。宣暢塵區。赫瑤章。顯揚沙界。正朔釐定。并兩曜而長懸。軌物納常。彌五洲而永大。爰爲之頌曰。

國父昔居兜率宮。手抉雲漢分秩庸。天孫爲插玉芙蓉。浩浩憑虛御太空。下與濁世啟矚。載以共利福攸同。三民五權規模弘。睥睨共產資本雄。執其兩端而用中。國民政府達四聰。集思廣益被薰風。召開大會匯西東。代表多士箴景從。無黨無偏舉融融。受遺付託秉至公。春秋筆削矢精

忠。堅。白。異。同。辯。論。盡。審。慎。抉。擇。三。復。終。皇。皇。大。憲。紹。述。隆。結。集。無。量。心。血。濃。歷。四。十。日。告。成。功。飛。
書。露。布。重。譯。通。干。羽。兩。階。格。苗。凶。熙。熙。皞。皞。中。華。民。國。憲。法。萬。世。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廿五居正覺生氏書於刊江菜園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目錄

甲·制憲史略

- (一) 歷年制憲之概略……………一
- (二) 五五憲章起草之過程……………三
- (三) 歷次憲草及約法之條文……………一
- (1) 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一
- (2) 宣統三年之十九信條……………二
- (3)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三
- (4) 天壇憲法草案(民國二年五月一日公布)……………一七
- (5) 袁氏時期之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二五
- (6) 曹錕製造之憲法草案(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公布)……………三〇
- (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四一
- (8) 五五憲法草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四七
- (9)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送交國民大會之五五憲草最後訂正草案)……………五九
- (10) 政治協商會談修改五五憲草之十二原則……………七二

乙·國民大會制憲之概況

- (一) 國民大會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七五
- (二) 蔣主席之開會辭……………七七
- (三) 國民大會預備會紀錄摘要……………八〇
- (四) 國民大會開會典禮紀錄摘要……………八一
- (五) 國民大會代表名單……………八四

(六) 國民大會主席團分組名單.....九五

(七) 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九六

(八) 國民大會組織法.....九六

(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九七

(十) 國民大會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一〇三

(十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一〇三

(十二) 中華民國憲法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一〇四

(十三) 國民政府移送憲法草案之公函.....一五〇

丙·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一五一

(一) 國民大會致送憲法咨國民政府文.....一五一

(二)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五一

(三)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一六八

(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一六九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一七一

(六)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七七

(七)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七九

(八)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一八五

(九) 行政院組織法.....一八九

(十) 立法院組織法.....一九一

(十一) 司法院組織法.....一九三

(十二) 考試院組織法.....一九五

(十三) 監察院組織法.....一九七

甲 制憲史略

一 歷年制憲之概略

吾國憲政運動之嚮導，自道光鴉片之役，帝國主義打破我閉關自守之局面後，即因激風之東漸，而使人民受西歐西文明之優點，而羣思在政治上作一效尤之革新，此種革新運動，是為吾國憲政之嚮導。

惟革新運動於政治本質之改革，實微乎其微，故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數年精力，僅就物質建設，有所建樹，而對政治制度之本身，猶不知之。甲午之敗，舉國震驚，於是革命志士崛起於草野，變法維新，嚮導於宮廷，我國立憲運動，遂轉入萌芽階段。

戊戌政變後，清廷保守派之勢力益張，革命之怒潮亦屢起屢仆，而外患之侵略有加無已，朝野之怨聲不可終息，清廷深知欲苟延請作，不得不假立憲之名相機行事。於是二九年（一九〇五年）載澤五大臣被派出國考察。經日、美、英、德諸國，奏請五年立憲、歸國後，復條陳憲政之利，清廷不得已，遂改革官制，以十年為立憲預備時期，然凡此種種之昭告，均係虛應故事，所擬訂之憲法草案絕無憲法之優點，而獨具日、普諸國憲法之缺點，清廷之用心，不過在確保君權，籠絡人心而已。

宣統嗣位，朝野對憲政之請願益烈，各省諮議局議員孫洪伊等，集二十萬人聯名上書，要求召開國會，清廷乃下詔定宣統五年召開國會，但武昌首義，清廷根本動搖，雖對憲政作更大之讓步，容納張紹曾之十二憲法提案，而頒佈十九信條，是為我國歷史上第一草案法。十九信條之中，已限制皇帝之大權，惟所行責任內閣制，國會應具之信任投票權却未見明定，而皇帝之新行政令，應得國務大臣副署之一款，亦被擯棄，故此十九信條事實上仍非真正虛君共和之大法，而為君權專制之掩飾，當難平舉國之憤慨。

南北對峙之局面下，袁世凱以平反漁翁之利，迫清室退位，於是清廷之立憲時期告終，中華民國共和政體確立。

武昌革命成功，全國響應，各省代表聚集武漢，由譚人鳳為議長，擬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推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為起草委員，通過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此為民國初建時之第一次根本法典。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僅包括行政立法兩部，其內容雖倣效美國總統制，但實質上缺少民主之精神，總統不過為各省都督之共主，而非為全國人民擁護之元首也。迨南京光復，此組織法遂兩經修正，增設副總統及內閣總理，民國元年一月廿八日參議院成立，由十七省代表舉林森，陳陶遺為正副議長，改革臨時約法，至三月十一日約法公布，臨時約法與組織大綱出入之處，最大者厥為由總統制一變而為內閣制，其次即為人民權利義務之一章業經增訂，但缺點不一而足，袁世凱主政後，國會正式起草憲法，民國二年十月卅一日天壇憲草通過，此乃完全根據法國制度而擬成者，天壇憲草雖仍難滿意，但已啓袁世凱之不快，竟嗾使各省都督通電反對，於是國民黨被解散，國民黨員被褫奪，最後解散國會，袁世凱既打倒天壇憲草，復重開約法會議，修訂新約法，予大總統以最大權力，造成空前之總統獨裁制。直到袁氏病薨，黎元洪繼任總統，制憲工作重行開始，仍以天壇憲草為基礎，但黨爭不息，意見紛紜，軍閥反對，卒之張勳應召，國會復遭解散，而復辟之禍，接踵來臨。

馮國璋師定亂後，馮國璋繼位，再以天壇憲草為骨幹，擬訂憲法草案，其內容雖略有出入，但尚屬每况愈下，益為大總統及少數人所把持，是時 國父領導之護法運動在廣東亦進行制憲，革命之憲法即以此始。

北方軍閥之混戰，與憲法省憲之爭執，致年闌一無所成，直到曹錕賄選成功，竟於七日之內完成憲法，此憲法即所謂賄選憲法是也，賄選憲法隨曹錕之被拘而俱倒，設執政時代復又有十四年憲草之訂定，但內容仍屬大同小異，僅增添生計與教育兩章而已。

國父護法運動之目的，即在恢復約法，以建立真正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但岑春煊崛起粵省後，廣東軍政府即先去革命性，憲法會議亦屢議屢停，直到九年 國父重返廣州，重開國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但以陳炯明為禍，北方國會重開，於是留粵議員紛紛北上，竟使廣州護法制憲宣告結束。

國父至此深知非北伐統一無法建是民國，特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確定黨綱，決心以一黨統政，輔導人民行使四權，以監督政府運用五權，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使吾國真正步入民治之時代振興圖強， 國父逝世，同志本 國父遺教，先後訂定國民政府組織法，積極北伐，完成國民革命，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軍政時期告一段落，乃開始訓練人民能步入憲政，首先修正訂定國民政府組織法四十九條，奠立五權分治，并通過訓政綱領，依照 國父建國大綱，實施三民主義，民國二十年三月約法開始起草，五月五日國民會議在首都舉行，五月十二日約法通

過，六月一日國府頒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約法既立，國父三民主義政治之特色始得實現。

二 五五憲草起草之過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在南京開會，通過中委孫科等二十七人所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其中關於憲政之籌備，有下列三項決議：（一）為集中民族力量，徹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憲政開始之籌備。（二）擬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三）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並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此為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之由來。

一 憲法草案起草之初步工作

二十二年一月，中委孫科就立法院院長職，遵照中央決議，積極進行憲草起草工作，於一月下旬，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長由孫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為吳經熊、張知本。委員為焦易堂、陳肇英、馬超俊、傅汝霖、黃季陸、魯滄謫、徐元誥、馮自由、馬寅初、鄧召蔭、吳尚鷹、史尚寬、戴修駿、樓桐孫、黃石昌、史維煥、羅鼎、程中行、陳茹玄、盛振為、饒曾澤、王崑崙、鄧公玄、鍾天心、丁超五、呂志伊、傅秉常、林彬、狄膺、楊公達、劉克儁、趙琛、董其政、周一志、陶玄、王孝英、衛挺生等二十七人。顧問為戴傳賢、伍朝樞、覃振、王世杰等。秘書為吳存勉、蕭淑宇。專員為黃公覺、鄧克慈、胡去非、楊赫坤等。纂修為金鳴盛、袁簡暉等。

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成立後，一方面登報並分函徵求國人對於制憲之意見，一方面由立法院編譯處逐譯各國憲法，以備起草之參考。該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至二月二十三日開會三次，先行決定憲法草案起草程序，分組研究，擬具起草要點。又於三月二日至四月二十日，連開會議九次，將各組所擬起草要點，詳加討論，議決起草原則二十五點如下：

- (一)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二)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三) 中華民國領土採概括式之規定，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四)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五色旗，上角青天白日。

(五)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六) 中華民國人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七) 人民有身體、遷徙、居住、言論、著作、信仰宗教、結社、集會等自由。

(八) 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之義務。

(九) 國民大會由每縣或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遍、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十) 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

(十一) 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十二) 國民大會之職權，為選舉或罷免中央重要官員，複決及創制法律，修改憲法，與核批各院報告。

(十三) 關於中央事權，採列舉方式。

(十四) 關於地方事權，採概括方式。

(十五) 設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十六) 總統為國家元首，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十七) 行政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

(十八) 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由各該院委員互選。

(十九) 司法行政隸屬於司法院。

(二十) 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二十一) 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監察委員名額不得過五十人。

(二十二) 省毋須制定省憲。

(二十三) 省應採省長制。省長以民選為原則，但在一省全數之縣未完成自治之前，暫由中央任命。

(二十四) 省設省參議會、省政府、省民代表會。

(二十五) 縣制遵照總理遺教起草，不另定原則。

一 憲法草案初稿之擬訂

關於憲草初稿之起草，孫兼委員長先後指定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傅秉常、焦易堂、陳肇英、馬寅初、吳尚鷹七人為初稿主稿委員，依據委員會所決定之起草原則從事起草。主稿委員當即開會，推定吳委員經熊擔任初步起草工作。吳委員於六月初將初步稿件擬成，全文分為總則、民族、民權、民生、憲法之保障五篇，都二百一十四條，稱為「中華民國憲草初稿試擬稿」。於六月八日由吳委員以私人名義，在報紙發表。

在吳委員試擬稿發表前後，立法院收到各方意見評論共二百餘件，而委員張知本、陳長衡、陳肇英，亦各擬有初稿條文。主稿委員乃以吳委員試擬稿為底本，參酌各方意見評論，及張陳各委員所擬稿件，開會審查，並請委員林彬、史尚寬、陳長衡、衛挺生列席參加。自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開會十八次，均由孫兼委員長主席。擬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草案」，全文分為十章，共一百六十六條。

憲法草案初稿草案擬成後，即提出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會十次，將初稿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遂以完成。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經濟、國民教育、國民大會、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中央政制、省、地方政制、及附則十章，共一百六十條。三月一日，立法院將全稿在報紙刊布，正式徵求國人意見。

二 憲法草案初稿之修正

憲法草案初稿完成後，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即行結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孫院長另派傅秉常、馮寅初、焦易堂、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史尚寬、陳長衡、衛挺生、羅鼎、史維煥、鄒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遠、蕭淑宇、周一志、方覺慧、王祺、張志韓、朱和中、劉璽訓、陳肇英、趙適傳、何遠、李仲公、黃右昌等三十六人，為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並指定傅秉常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對於初稿審查工作之進行如下：

(一)整理各方意見 三月二十日憲草初稿審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當經推定傅秉常、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史尚寬、陳長衡、衛挺生、羅鼎、史維煥、鄒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遠、蕭淑宇、周一志、方覺慧、王祺、張志韓、朱和中、劉璽訓、陳肇英、趙適傳、何遠、李仲公、黃右昌等三十六人，為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並指定傅秉常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對於初稿審查工作之進行如下：

爲初步審查委員，先將各方意見加以整理。傳委員當即調派秘書鮑德徽、專員黃公覺、霍楚、舒壽康、慕修金鴻盛、張毓昆、科員徐彝曾等協助工作。自憲法草案初稿刊布後，立法院接到各方之意見書及採自報紙雜誌之評論，共二百八十一件，均經初步審查委員詳加研討，自四月五日起至六月五日止，共開初步審查會議八次，決定採印之意見評論凡二百一十六件，分訂二十二輯。並分別摘要，彙列於憲法草案初稿各條文之後，編成一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一，刊印成冊，以便參考。

（一）擬具審查修正案 各方意見評論經整理完竣後，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遂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分組將憲法草案初稿重加審查。

各組參酌各方意見，將初稿條文加以修正，擬具修正草案，提出全體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查委員會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開會九次，均由孫院長主席，將各組所擬修正草案，逐條討論，重加修正，而擬成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全文分爲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省、縣、市、國民經濟、教育、財政、軍事、及附則十二章，共一百八十八條，並於條文之首，增列弁言。該修正案於七月九日，在報紙披露。

四 憲法草案之議訂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完成後，憲法草案初稿之起草工作，遂告結束。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開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將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先將各方對於該修正案之意見評論，交傅秉常、林彬、陶履謙三委員審查，經審查決定採印者二十一件，分別摘要，彙編成冊，印送備考。

立法院自九月二十一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七次，審議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逐條討論，將全案重加修正，三讀通過。全文分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冠以弁言，是爲立法院第一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呈報國民政府。

五 憲法草案之修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五中全會開會，將立法院議訂之憲法草案，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交付初

步審查。旋於十二月十四日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本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事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國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照此原則鄭重核議。」

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始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議決原則五項。

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憲法草案之所本。

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爲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精明。

立法院接奉上述原則後，當即指派委員長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鷹、何遜、委員梁寒操、林垓等七人，爲審查委員，遵照中央原則，將憲法草案重加審查。各審查委員於一星期內，連開會議，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擬成修正草案。立法院遂於十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將修正草案提出討論，於次日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全文分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中央政府、地方制度、國民經濟、教育、及附則八章，共一百五十條，是爲立法院第二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六 憲法草案之完成與宣布

立法院第二次議訂之憲法草案，呈送中央後，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六中全會開會，當即提出討論，並於十一月五日會議決議：「本會同人認爲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爲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似宜應有充分期間，加以詳盡之研究與討論。但現距代表大會爲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爲最後之決定。因此擬請六中全會將上列理由，連同本憲法草案，送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憲法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

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之。

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於十八日會議通過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並於二十一日會議作下列之決議。

(一)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內施行。

(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章各提擬定。

(三)其餘有關各案，由大會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修正憲法草案時，積極採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二月四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二)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指定委員葉楚傖、李文範等十九人組織之，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爲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中央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爲條文之整理。

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迭次召集會議，議決審議意見二十三點。

(一)第八章附則三三三三，應改爲一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二)在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一章內，對於原草案內不能即時實施之條文，應另定過渡條款。

(三)原草案第三十二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應於三服兵役三三三三下，加「及工役」三三三三。

(四)國民代表任期，改爲六年。

(五)國民大會改爲每三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

(六)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改爲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並應另加總

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必須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三三三三。

(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在國民大會章另加一條。

(八)總統、副總統任期，均定爲六年。

(九)五院各設副院長一人。

(十)各院院長、副院長（除行政院外）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任期，均定爲三年，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及委員。

連選得連任。

(十一)原第三十八條「依法」二字應刪，並應將此條移置於原第三十六條之後。

(十二)原第四十四條應刪。

(十三)在原第四十二條後，增加兩條。

一、規定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及為緊急處分之權。

(附擬條文)國家遇有緊急情形，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命令中，如有須經立法院之議決者，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二、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解決關於兩院以上事項及總統交議事項。

(十四)行政院政務委員，仍照原草案不規定名稱，但應規定不管部之委員不得超過管部者之半數。

(十五)原第五十九條改為「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

原第六十一條「總統交議之事項」，改為「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十六)原第六十七條關於立法委員之產生，應改為全數選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立法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

(十七)關於監察委員之產生，應在憲法之施行章內規定一過渡辦法，半數選舉，半數由監察院院長呈請總統任命。

(十八)原第一百零五條應修正如左。

一、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十九)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未完成自治之縣，其縣長由中央任命之(市亦同)。

(二十)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違憲問題，應規定祇能由監察院提出，並規定其提出時間之限制(例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即不能提出謂其為違憲)及其詳以法律定之。

(二十一)原第一百五十條應刪，另定施行日期。

(二十二)在憲法之施行章內，應規定一條：「第一屆國民大會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二十二)下列各條擬請交立法院再行審議整理。

甲、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乙、原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丙、原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四十四條。

以上審議意見，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並刪去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之規定。

立法院奉命後，當即指派委員長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尚鷹、何遂、委員梁寒操、林彬、瞿竹澤等八人，依照中央意見，將憲法草案重加整理修正。於五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三讀修正通過。全文仍分八章，共一百四十八條，是為立法院第三次議訂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宣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刪去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立法院奉命後，於四月三十日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全文改為一百四十七條。當即呈報國民政府，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明令宣布。

七 憲法草案之說明

二十八年十一月第五屆六中全會議議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二十九年四月，立法院孫院長以國民大會開會期近，而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立法院議訂之憲法草案，應隨時宣傳於民衆，因向中央提議，於立法院設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擔任宣傳工作。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孫院長當即令派立法委員傅秉常、吳尚鷹、陳長蘆、史尚寬、梁寒操、何遂、樓桐孫、黃石昌、劉克儁、馬寅初、林彬、狄膺、史繼煥、羅鼎、程中行、陳菊玄、錢天心、楊公達、趙琛、范其政、黃一志、衛挺生、朱和中、趙適傳、卜直齋、鄧公玄、劉崇訓、戴修駿、凌雲、黃一歐、劉振東、楊鈞樞、陳顯法、楊汝愚、姚傳法、趙懋華、鄧鴻業、加志厚、吳煥章、趙文炳、吳夏、張肇元、卜毓祥、及立法院編譯處盧長壽梁遜等四十四人，為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委員。指定傅秉常為召集委員。又調派編修謝徵宇、專員史太璞、秘書鮑德滋、馬克俊、纂

修張毓昆、謝文林、科員龍級華等，協助工作。

該會宣傳工作，分文字及演講兩種，關於文字宣傳，當經決定以編撰憲法草案說明書為主要工作，並推定傅秉常、林彬、史尙寬、樓桐孫、陳長術、吳尙鷹六人為憲法草案說明書主稿委員。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七日止，主稿委員連開會三十九次，擬成憲法草案說明書初稿，陸續提出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自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全體委員會議開會九次，將憲法草案說明書修改完竣。說明書以限於時間，未能作詳盡之詮釋，僅於憲法草案要旨，述其梗概而已。

勝利後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外，並就憲草內容協商修改，成立五五憲草的十二原則。依據此原則，訂正中華民國憲草修正案，提交國民大會。

茲將歷次約法及憲法草案刊列於後，以資參考。

三 歷次憲草及約法之條文

(一) 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宣布)

一、(一) 君上大權

(一) 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遠尊嚴。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君上有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之議決，而未奉詔令，未曾批准頒布者，不得施行)

(二) 君上有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由國民再選舉新議員，被解散之舊議員與一般之國民無異，若有抗違之時，量其情狀以相當之法律處罰)。

(三) 君上有設官制廢及陟黜百司權。(用人權君上握之，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四) 君上有統率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之，凡一切軍事，

皆非議院所得不預。

- (一) 君上有宣戰媾和，訂立條約，派遣使臣及收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成之，不俟議院之議決)。
- (二) 君上有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限制臣民之自由。
- (三) 君上有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典自君上出之，非陛下所得擅專)。
- (四) 君上有總攬司法權；惟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之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一) 君上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不以命令更改或廢止。

(二) 在議院開會時，遇有緊急事件，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此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 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撥支，議院不得置議。

(二) 皇室大典，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與。

二、關於臣民權利義務

-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義務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 (二) 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 (三) 平民非據法律，不得逮捕監禁處罰。
- (四) 臣民得請司法官審判其呈訴案件。
- (五)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 (六)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 (七)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納稅當兵之義務。
- (八) 臣民現納之賦稅，非經新定之法律變更時，悉照從前之數納付。
- (九)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3) 宣統三年之十九信條 (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
- 第四條 皇位繼承順序以現任規定之。
- 第五條 憲法由行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
-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替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
-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抵觸。
-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由皇帝頒佈之。
- 第十九條 以上第六、第九、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3)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查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佈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以否決十日內，聲明理由。否決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4)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三讀會完成世稱大壇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道，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恆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證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行爲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院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選出。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 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非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院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審判被彈劾之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以非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褫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時，由兩院各以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以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其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佈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範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決議，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前項命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法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命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命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如兩院各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決。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〇〇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〇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消滅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上之規定所必需者。四、繼續費。

第一〇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〇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〇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撤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〇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〇六條 國家歲入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〇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二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〇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議案。

前項議案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一〇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一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5) 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海陸軍法令及紀律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敕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請求追認；前項敕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法律。
- 二、議決預算。
- 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提出法律案。
- 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 八、提出關於政治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否認時，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員除遵守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治安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補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算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

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

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得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疆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誌) 本約法於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

(6) 曹錕製造之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在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成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店，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嚴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
- 三、國籍法；
-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監獄制度；
- 六、度量制；
-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國有財產；

十二、國債；

十三、專賣及特許；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詮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學制；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市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市制通則；

七、公用征收；

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移民及墾殖；

十、警察制度；

十一、公共衛生；

十二、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下級自治；
十、省慈善會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端由最高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 二、二重課稅；
-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 四、各省及地方間，因保護其財產，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 五、各省及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判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兵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為限。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治省裁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 二、大總統之覆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或議院之請求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第六十三條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褫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褫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得各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自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舉得連任一次。

總統任期滿三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實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前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席，由國務院續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也不能代理

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之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二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庶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研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係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由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

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第九十六條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〇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一〇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〇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〇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〇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〇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佈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佈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更變或廢止之。

第一〇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〇九條 新設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〇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一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一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有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一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一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一一五條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消滅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一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一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一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勢緊急，不能廢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一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二〇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負其責。

第一二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甲 刑罰史略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二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二四條 地方劃分為省縣兩級。

第一二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二六條 省自治法可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職員為限，其選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任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二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縣有財政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二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三〇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不得干涉之。

第一三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三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三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三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有設，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三六條 國會得於修正憲法之發議，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三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三八條 國情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三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四〇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四一條 憲法非照本章所規定之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亦不失其效力。

(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遵創訂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凡依法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第九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一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二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其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應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練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 第四十二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 第四十三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 第四十四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 第四十五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止或限制之。
- 第四十六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 第四十七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甲 刑事史略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B)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宣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 創制法律。
-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改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辭職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兼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 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實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至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

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勸獎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9) 最後訂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稷，會安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全民皆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依法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聲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市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稱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評定總統總統。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依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職權時。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五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准，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特赦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爲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獎懲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考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祕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自治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章。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依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第一百十一條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土地法。
 -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働法。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移民及墾殖。

十五、警察制度。

十六、公共衛生。

十七、賑濟盜卸及失業救濟。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水利及工程。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四項、第一百零五項、第一百零六項、第一百零七項、第一百零八項、第一百零九項、第一百一十項、第一百一十一項、第一百一十二項、第一百一十三項、第一百一十四項、第一百一十五項、第一百一十六項、第一百一十七項、第一百一十八項、第一百一十九項、第一百二十項、第一百二十一項、第一百二十二項、第一百二十三項、第一百二十四項、第一百二十五項、第一百二十六項、第一百二十七項、第一百二十八項、第一百二十九項、第一百三十項、第一百三十一項、第一百三十二項、第一百三十三項、第一百三十四項、第一百三十五項、第一百三十六項、第一百三十七項、第一百三十八項、第一百三十九項、第一百四十項、第一百四十一項、第一百四十二項、第一百四十三項、第一百四十四項、第一百四十五項、第一百四十六項、第一百四十七項、第一百四十八項、第一百四十九項、第一百五十項、第一百五十一項、第一百五十二項、第一百五十三項、第一百五十四項、第一百五十五項、第一百五十六項、第一百五十七項、第一百五十八項、第一百五十九項、第一百六十項、第一百六十一項、第一百六十二項、第一百六十三項、第一百六十四項、第一百六十五項、第一百六十六項、第一百六十七項、第一百六十八項、第一百六十九項、第一百七十項、第一百七十一項、第一百七十二項、第一百七十三項、第一百七十四項、第一百七十五項、第一百七十六項、第一百七十七項、第一百七十八項、第一百七十九項、第一百八十項、第一百八十一項、第一百八十二項、第一百八十三項、第一百八十四項、第一百八十五項、第一百八十六項、第一百八十七項、第一百八十八項、第一百八十九項、第一百九十項、第一百九十一項、第一百九十二項、第一百九十三項、第一百九十四項、第一百九十五項、第一百九十六項、第一百九十七項、第一百九十八項、第一百九十九項、第二百項。

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在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甲 和憲史略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官。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地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詐欺，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平等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则。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技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附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或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或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10) 政治協商會修改五五憲草的十二原則

(一) 國民大會：一、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二、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四、制制復決兩權之行使，另

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 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二、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一、總統及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一、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三、省級民選之制，省內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凡民上該家人民應享之自由以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二、關於人民自由，如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三、兵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四、墾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設置年齡定為廿三歲。

憲草上列各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的。一、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二、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三、國民經濟應以民主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四、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

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乙 國民大會制憲之概況

一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報告籌備經過

全國國民所迫切期望，以制定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之國民大會，自民國廿五年以來，幾經波折，延期六次，今始召開成功。國大籌備會於開幕前夕，特發表國民大會籌備經過如次：

國父手創中華民國，並規定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中國國民黨秉承國父遺志，為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遵政於民，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憲法草案，立法院并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同月十五日起，即依次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與特種選舉事務所，開始辦理選舉事務。本定於十月十一以前辦竣，至十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二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各省所辦理選舉事務，按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延期舉行。旋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嗣經三中全會議決，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國民大會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至二十六年夏，淞滬停戰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地選舉一體辦理完竣。惟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選政暫告停頓，選所機構亦形緊縮，召開之期，又告展緩。

二十八年，戰事方殷，六中全會於十一月舉行時，為集中全國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決定於民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恢復機構，繼續工作。旋以戰時交通梗阻，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討論，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集會。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由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積極進行。至會場建築及代表招待等事宜則增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明令頒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

例。又於同月三十一日特派蔣作賓、葉楚傖、陳立夫、王世杰、張羣、魏懷、周鍾嶽為委員，並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傖為副主任委員，又特派張道藩為秘書長。本會即於同年十一月成立。

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籌備步驟，先行設立秘書處，並奉令派洪蘭友為處長。重慶復興閣之國民大會堂，原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交由馮記營造廠承建，本會接辦後，仍由該廠積極趕修，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詎料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日機襲渝，國民大會堂中彈多枚，全部炸毀，且戰事日繁，交通益艱，國大召開遂無確期。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實行緊縮，本會於四月奉令暫行結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五屆十一中全會第三次會議中，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並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五次全體會中，宣佈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同年四月，第五屆十二中全會開會，決定依時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本會復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奉令恢復，並奉令派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張厲生、張道藩、陳立夫為本會委員，並指定葉楚傖為主任委員，旋復奉令特派洪蘭友為秘書長。九月二十日，陪都開始辦公，一面籌建會堂，一面規劃開會有關事項，並擬定本會組織條例及規程、招待、會計、警衛四處組織規程，呈奉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公佈施行。關於籌備工作，亦經分別訂定辦法，提經本委員會通過，嚴密進行。當將南溫泉中政校中正堂擴建為大會堂，工程於四十五日趕竣，嗣以政治協商會議舉行，關於召開國民大會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改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擴大代表名額為二千零五十名，並確定第一屆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抗戰勝利之初，本會即函請南京市政府代為接收南京原建之國民大會堂，大會既經改期，乃呈准先派一部份人員遷都，並經洪秘書長先就國民大會堂損壞情形，擬具修理計劃。適葉前主任委員奉令回京滬，積勞逝世，奉令指定邵力子委員繼任主任委員。時邵主任委員在渝尚未就職，洪秘書長乃檢回圖件，簽奉主席批示，即登報招標，並批准國民政府組織招標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審定標價及監視開工事宜。簽約開工後，以時限迫急，晝夜趕工，乃於四月十五日完工。同時商借中政校建新路校址為代表宿舍，亦經興修完竣。其他會場佈置設備與停車場以及代表來京後生活必需之食宿、交通、衛生、醫藥、娛樂等項，均已進備。並遵照國府明令，設置代表報到處，辦理出席代表報到事宜。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政府應政協會議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而遠地代表已有一部份來京，其因交通不便不能蒞返者，籌委會奉命繼續招待。其他事務亦分別緩急，不無檢討改進，未嘗或廢。

本年七月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定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照開國民大會，國民政府於七月四日明令公佈，並於會期前一個月（十月十二日）通知各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各項籌備工作乃根據延展期間之改進補充計劃加緊進行，於大會開幕以前全部完成。國民大會之召開乃政府與人民一致之迫切期望，十年來幾經波折，終於今日實現，開我國歷史上之新紀元，實全國同胞所同深欣感者也。

二 蔣主席之大會開會詞

各位代表諸君：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屆，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歡迎的熱忱，并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

回溯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締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竊國，擾攘靡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 國父又率勵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髓，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夠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 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公布了憲法草案，接着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原已決定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均選舉已將完成，而日本加以侵略，發動七七戰事，政府為捍衛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二十八年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廿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爭擴大，參政會許多人均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二十

二年十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決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爲抗戰建國應畢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奮鬥，都是爲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國民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礙我國統一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了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的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神誠團結的努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爲五五憲草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日爲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以爲國爲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建國大計的不可苟延，始終採取寬容和協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協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信守政協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滯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會上有卓越的聲望，產生的性質不同，而熱烈期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爲國家貢獻效力的精神定是特別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念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爲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

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 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纔能為國家策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奠定民主法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皆可循法定的軌轍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們國家，纔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纔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確 國民的義務，以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為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為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強暴侵略，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願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即實現了 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東亞亞細亞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條約。但是追溯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布憲法，暫行憲法，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卅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 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這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拘謹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委託，以行政改革，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 一人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有馬。現在抗戰勝利，幸能負國民的付託，所唯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頒布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全國的人民，以正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講者來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強敵之侵略而回國，而稽顙 國父，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撫我八年抗戰為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為安定國家根本的舉動，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大會，雖為無上榮幸，謹以奉頌，願祝各位代表為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三 國民大會預備會紀錄摘要

第一次預備會 十一月十八日 出席代表 一三八二人

討論事項：主席團選舉辦法

（說明）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茲經籌備委員會草擬選舉辦法敬請核議。

第二次預備會 十一月十九日 出席代表 一三八二人

討論事項：主席團選舉辦法

決議：一、主席團選舉辦法修正通過。二、各單位選舉主席團候選人由各單位代表中今年長者召集。

第三次預備會 十一月廿一日 出席代表 一四四〇人

討論事項：一、來代表經慶等一四六人臨時動議為表示本大會和平民主之精神請為民主同盟保留主席團四名共產黨保留主席團五名 決議通過。二、進行選舉大會主席團依照決議保留民盟中共主席團名額九名就候選名單酌定四十六人（附主席團候選人名單）。

第四次預備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 出席代表 一四九六人

討論事項：一、主席團選舉結果（附名單）。二、推舉洪代表蘭友為大會秘書長陳代表啓天雷代表傑為副秘書長。

四 國民大會制憲會議紀錄摘要

第一次大會 十一月廿五日 出席代表 一四五五人

討論事項：一、國大會議規則案 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 二、主席團輪流担任大會主席辦法（附主席團分組名單）

第二次大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 出席代表 一四〇九人

討論事項：一、憲大議事規則業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次大會 十一月廿八日 出席代表 一四八五人

討論事項 國民政府提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大會主席具題授受 將主席團提請制定新通過之附公函送憲法草案 案一

第四次大會 十一月廿九日 出席代表 一四六八人

討論事項：一、主席團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擬定人選提請公決案（通過（名單附）） 二、繼續討論中華人民國憲法草案

第五次大會 十一月卅日 出席代表 一四八八人

討論事項：一、繼續討論憲草案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審查分設九組審查委員會（附各組審查節目）

第六次大會 十二月二日 出席代表 一四〇三人

討論事項：繼續討論憲法草案

第七次大會 十二月三日 出席代表一三七六八

討論事項：繼續討論憲法草案

第八次大會 十二月四日 出席代表一三七七八

討論事項：繼續討論憲法草案

第九次大會 十二月五日 出席代表一四二七八

討論事項：繼續討論憲法草案

主席團決定事項：1.延長大會日期十日。2.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自由認定。3.憲法草案各審查組召集人依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附召集人名單）。

第十次大會 十二月十八日 出席代表一五〇五八

報告事項：一、主席團報告綜合審查委員會名單。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會報告（張代表知本）。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會報告（林代表彬）。四、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會報告（王代表世杰）。

五、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會報告（江代表一平水代表梓李代表中襄）。

第十一次大會 十二月十九日 出席代表一四八六八

報告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會報告（黃代表李璽）。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會

報告報告（李代表致輝）。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審查委員會報告（冷代表欣巖代表錚谷代表正綱傅代表斯

年。四、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報告（白代表雲麟）。

第十二次大會 十二月廿一日 出席代表一五〇九八

報告事項：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陳代表誠）。

第十三次大會 十二月廿一日 出席代表 一五五人

報告事項：一、主席團報告大會會期二十一日屆滿決定再延長二日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補充報告（陳代表誠）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附件） 決議就各審查委員會及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分別議決付二讀會

第十四次大會 十二月廿二日 出席代表 四五四人

討論事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會修正案 逐條通過至五十三條止

第十五次大會 十二月廿三日 出席代表 一五〇七人

討論事項：繼續二讀會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五十四條起

第十六次大會 十二月廿四日 出席代表 一三二五人

討論事項：繼續二讀會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八十三條起

第十七次大會 十二月廿五日下午 出席代表 四六四人

報告事項：主席團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二讀會即將完竣茲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指定孫科胡適凍誠王雲五王寵惠蔣鈞田王世杰陳啓天潘公展林彬洪蘭友雷震十二代表整理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自孫科召集討論事項：繼續二讀會之程序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百十條起

第十八次大會 十二月廿六日 出席代表 一五四三六

討論事項：一、主席團報告大會延期至二十五日 二、繼續二讀會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百四十條起

第十九次大會 十二月廿四日下午 出席代表 一四八一人

討論事項：一、繼續二讀會討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百四十六條起至完 二、復議第三十八條修正為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代表 決議通過 三、憲法實施準備程序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次大會 十一月廿五日 出席代表 一五五九人

討論事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案 決議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為憲法實施日期

五 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江蘇省

- | | | | | | | | | | | | |
|-----|-----|-----|-----|-----|-----|-----|-----|-----|-----|-----|-----|
| 陳梨節 | 曹明煥 | 羅兆祺 | 孫江左 | 吳開天 | 馬元放 | 張道行 | 祝兆奎 | 李惕公 | 朱敬之 | 鈕長耀 | 吳紹猷 |
| 陸麟則 | 陸宗慶 | 王民行 | 何育時 | 陸冠英 | 劉重慶 | 陳石泉 | 黃和 | 凌紹祖 | 周紹志 | 周厚鈞 | 夏勤 |
| 孫雲霞 | 滕傑 | 李壽雍 | 羅錫琛 | 譚潤菊 | 顧希平 | 何崇壽 | 張冠球 | 周環山 | 夏鼎文 | 汪寶暉 | 邊振瑋 |
| 馮子固 | 葛英華 | 王翼如 | 王子蘭 | 劉季洪 | 張潤揚 | 丁宜孝 | 陳頌平 | 王振先 | 周傑人 | 唐啓宇 | 鄧有珍 |
| 倪新 | 卜錫來 | 曾濟寬 | 徐子子 | 孫瑞原 | 李鴻儒 | 王嘉 | 潘慎輝 | 張濟雙 | 吳效乾 | 嚴惠宇 | 李升伯 |
| 顧樹森 | 趙蘇卿 | 王趾祥 | 薛明劍 | 趙國生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 | | | | | | |
|-----|-----|-----|-----|-----|-----|-----|-----|-----|-----|-----|-----|-----|
| 蔣堅忍 | 劉湘女 | 阮毅成 | 項定榮 | 吳祥麟 | 陳文 | 李士珍 | 牟震東 | 金璇 | 徐潔 | 洪 | 朱仲華 | 竺鳴濤 |
| 羅霞天 | 張劍鳴 | 蔣元熙 | 金文新 | 方頌澤 | 余紹宋 | 朱雲光 | 徐志餘 | 方青儒 | 陳希蒙 | 趙龍文 | 葉繼輝 | |
| 祝綠 | 林品石 | 周大烈 | 尚詩一 | 徐 | 陳正修 | 趙生吉 | 溫 | 傅榮仁 | 貝再然 | 姚卿雲 | 駱美奐 | |
| 金越光 | 葛武榮 | 吳翠微 | 李楚莊 | 張萬齋 | 楊東勳 | 李一飛 | 李超英 | 陳勤十 | 王文翰 | 朱惠清 | 金潤泉 | |

安徽省

張國喬 王旬平 楊廷存 汪忠一 徐贊予 李振亞 朱子帆 王同榮 楊庭功 魏壽永 王鑄人 李應生
 張忠道 宋振梨 陳紫楓 徐中熾 費舜聲 李芝賢 宮宗會 王世鍾 陸福廷 葛崑山 張一寒 丁家謙
 吳鳳渭 陳麗生 孫培亭 崔松谷 徐佩齋 查文山 黎亞蒙 陳言 韓雲聲 黃夢麟 劉紫垣 王秀存
 張子海 李光英 夏蔚英 朱以階 吳裕民 彭希榮 經紹周 朱日貢 何鑑堂 崔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昨 潘慎五

江西省

熊 藻 熊 遂 李中興 胡靖安 王夢吉 鄒國藩 鄧景福 彭醇士 王青華 蕭純錦 胡 登 劉宗鐸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郭禮伯 張雪中 洪 凱 周維能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司兆馨 郭成伯 王父甫 陳時昌 王枕心 關慶善 王冠英 熊在淵 蘇郵圃 余文華 劉家樹 魏致遠
 甘家馨 長繼典 傅少青 程孝剛 范丁波 余建承 余守真 王明遠 賀致寰 萬竹村

湖北省

詹學海 鄧翔海 許世鑾 黃紹美 陳化平 喻毓西 陳 時 張瀚川 喻育之 于國勳 鄧 英 孔 庚
 鮑殿岳 王紹佑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丁錚城 蔣作均 戴經廣 王介廷 張承標 陶堯階 呂登瀛
 張家燦 黃家駒 曾慶錫 孫建元 程子斌 陳雪濤 樊樹芬 鮮于明極 黃能元 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袁炳燾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彭鳳階 張海民 蔡 誠 吳益心 陳 時 沈作熊 張大權 宗頤
 康紹平 郭 衡 楊國亭 劉松山 王維祥 劉欽則 蘇汝餘 葉向房 韓一遠 賀衡夫

湖南省

鄧令民 孫嘉迪 曾省爵 宋英中 康守有 黃家聲 梁 棟 何 政 彭運斌 彭國棟 傅伏生 維 遠
 歐 冠 唐 庭 劉秉政 蕭贊育 蔣 民 蔣孝榮 戴國章 賀醒漢 毛 飛 楊幼綱 萬國均 蕭 騰

賀楚強 許孝炎 謝基 夏舒澤 陳渠珍 向玉階 石宏規 向乃祺 向郁階 胡子霖 伍家宥 陳國均
 黃右昌 黃上衡 鍾伯毅 劉子亞 曹瀛 陳鵬 李汝 石啓貴 劉徽厚 胡蔭槐 李軌 張劍白
 甘子憲 劉志平 陳詠絃 張開蓮 羅心冰 劉秋南 伍蔚湘 葛啓榮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易浦生
 殷德洋 蕭驥 繆崑山 張澂 尹斯安

四川省

李爲綸 梅恕曾 李仲陽 余中英 任覺五 朱叔癡 周遂初 陳銘德 溫筱泉 龍靈 沈鏞 李宇杭
 馮均逸 吳階平 張瀾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臣 呂超 劉紹斌 胡鐵華 尹靜夫 李琢仁 陳紫輿
 李厚如 楊公達 陶綬登 黃仲翔 龐紹章 魏重藩 許行成 冷曜冬 駱從榮 胡叔澗 袁守性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鄧虎章 姚勤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琪級 袁煥仙 士陵基 陳潛溪 曹葆章 盧廷棟 康澤
 向傳義 鄧光烈 余胡 王勃山 王兆榮 阿江 巴登

西康省

姚仲良 楊仲華 程仲梁 周敬昌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萬騰蛟 麻頌翁 曲木倡民 韓百城
 陳大林 陳耀倫 李鐵夫 邵石嶸 李萬華

附註：查四川省寧雅兩屬於二十八年一月劃歸西康其在寧雅兩屬選出之代表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等
 三人事實已由四川省選所具報改歸西康惟因選舉法未經修改故仍列於四川省內

河北省

張蔭培 崔子信 鍾克戎 許惠東 吳延環 郭鴻章 楊蔭昌 趙子懋 吳鑑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王化民 卜青茂 何基鴻 范秉之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段永慶 李華棟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王宣 王耀澄 常理緒 甘澤山 吉佑民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李東園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張子揚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于永滋 杜浚東 劉靜遠

山東省

趙長敏 王學義 任居建 魯崇義 甄勳成 殷君采 孟傳楨 劉心沃 張靜愚 杜光垣 韓方正 王壽如
 張省三 宋東岱 趙明遠 延國符 張師文 程士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葛 卓 李潤紳 冷剛鋒 蔡自巖
 趙仁泉 閻寶市 張竹溪 王仲裕 趙季勛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西 于漢青 李文齋 張思元
 王近信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然 聞承烈 靳鶴聲 李子度 林鳴九 梁醉黃 張瑞琪
 孫世民 劉熙衆 胡庭樞 孫義昌 張鼎成 顧 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傅正舜 廖慕劉 胡銳心 (註：李潤紳張鼎成尙未奉令公布)

山西省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喬鵬書 楊聲芳 張維武 李恩和 王慎明 賈景德 李海文 張錫田
 溫壽泉 鄂鴻業 胡伯岳 薛士選 孫廷俊 左恆祥 南桂馨 于際吉 趙丕廉 張之傑 劉懷培 連天祥
 趙 煥 徐宏玉 李正學 李保台 梁上棟 曲容靜

河南省

段劍岷 牛敬亭 朱 策 鄭震宇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胡長怡 侯鏡如 秦寶珩 付 凌 王少喬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舟 趙振洲 郭仲誠 張香輿 孫多蘭 蕭 灝 鄧子舉 梁冠英 李澤堂 李正聯
 劉義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波 李雅仙 劉雅均 劉景健 張鴻烈 何佛情
 石 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楊一峯 平家楨 王際三 黃蔚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劉知愷 李 晉 周 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瑞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藻 陳繼先 崔承勳 劉友琛

陝西省

嚴莊 陳鼎甲 韓光琦 于芝秀 王客卿 蒲允升 呼延立人 溫良儒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王不緒
冉寅谷 養育豐 高崇高 楊適倫 張藩 楊叔文 史仲魚 王拔三 張丹柏 白少總 蘇寅深 汝潔甫
楊志儉 蕭履恭 王秉誠 謝幼石 郭紫峻 田毅安 劉諤如

甘肅省

秦呈祥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曹啓文 賀世昌 朱貫三 秦景忱 王毅令 駱力學 李景才 張履中
霍玉航 魯大昌 凌千惟 楊廷楨 陸錫光 魯效智 顧祖德

青海省

馬紹武 韓樹森 李復泰 馮壽昌 李增蔭 任發瑋 趙琳 詹世安 穆成功 郭學齋 李天民 吳可端

福建省

右磊 愛訓勤 鄭佩辰 劉通 李黎洲 許顯時 洪鍾元 郭公木 朱炳 陳傑 陳聯易 鄭仲武
李望山 陳達元 林學淵 楊逢年 賴文清 詹詠元 戴仲玉 張福濱 康紹周 李鈞 應錫華 陳潤農
丁衍義 陳彤洲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嚴焯

廣東省

王忠選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高信 官其欽 何克夫 張昭升 何春帆 李熙鏡 黃強 羅偉瓊
劉雲華 謝瀛洲 徐維松 徐何霖 謝靜生 陳宗周 馬耐園 方少雲 陳紹賢 余信臣 沈家銳 黃範一
葉舉 何適 麥星甫 陳衡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張瑞賢 巫劍雅 鄧定遠 鄭介民 文朝籍
王俊 蔡勁軍 曾三省 翁桂清 古章能 傅漢陽 李大超 李潔之 黃藝博 盧崇祺 陳同融 黃毓普
麥露甫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嚴耀 伍根華 蘇浴塵 陳特向 劉蕙縵 楊虎 郭劍英 何佐治

歐晉勳 何輔屏 陳煥章 潘志平 林德中

廣西省

黃其山 莫日昇 唐文佐 陽叔傑 鄭承典 李健文 盧霖 楊慶祥 周達 李振英 陸光球 章紹麟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楚 王贊斌 李文雄 謝宗澤 曾其新 林虎 李一塵 趙吃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梁連芳 梁百善 于瑞雲 黎連城

雲南省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感漢 陸亞夫 江映樞 張仁懷 旃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啓賢
楊如軒 施廣布 李郁高 周鍾德 習自強 張友仁 黃恩錫 段顯文 胡斌 趙炳 歐國藩 張冲
方克勝 楊文清 裴存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劉振綱

貴州省

陳虎生 謝鍾元 牟廷芳 黃國棟 竇居仁 王亞明 孫伯均 張致祥 王中瑞 廖建宗 劉祖烈 曹植之
周達武 蕭棟樞 周仲良 厲燕壽 朱煥章 楊祇中 俞嘉鼎 朱希萬 韓德勤 何輯五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仲溪

察哈爾省

董廷賢 趙伯陶 席振鐸 郭增璽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翔 潘秀仁 于存瀨 關肅 劉漢 張淑良
趙鳳師 李聚五 卞志厚 王惠濤 辛德榮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官恭

綏遠省

李正英 劉效賢 孫海鴻

寧夏省

任忠傑 雷洛霖 于光和 馬 柱 張 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 壽 徐宗驤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新疆省

阿合買提江 艾沙 阿巴索夫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努爾賽發
喀米提 凱力木哈吉 阿布拉哈特馬合素木 麥煥新 馬克素提阿洪 孜 牙 愛美娜

遼寧省

王德浦 馬 禹 馬恩忱 臧啓芳 劉廣瑛 王秉謙 崔淑言 魏彭齡 錢公來 石 堅 羅大恩 鈕先儀
張葆恩 何濟鵬 楊大光 康兆辰 于 濤 李繼武 寧恩承 張輯顏

安東省

單成儀 劉不同 李光代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遼北省

劉國增 張振聲 金崇傑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吉林省

梁 直 李錫恩 李鄧衡 張楷華 崔垂言 岳希文 李文圃 藍文敵 袁樹芳 徐馭鴻 傅貴雲 霍戰一

松江省

王家楨 董其政 慕而惠 王其生 李芳春 黃節文 信致文 張選三

合江省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張貴霖

黑龍江省

王漢偉 杜希陵 于斌 紀清漪 孫信

嫩江省

王守余 楊致煥 韓春暄 董逢平 吳端佳 張翠蘭

興安省

卓仁托布 王孝華 王濟舟 伍如恭格

熱河省

王致雲 成達一 李培國 王維新 張瑞生 王樹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培 何梅志

臺灣省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萬屏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連震東 謝娥 南志價
洪火煉 鄧明河 吳國信 簡文登 陳啓清 紀秋水

南京市

王人麟 劉百蘭 杜心如 王昉 金嘉荻 郭紹裘 冷新繁 王宜聲 許幹芳 汪政卿

上海市

許月星 錢新之 張自白 姜懷素 陶百川 宋子良 朱鳳壽 章淵若 唐承宗 高學林 候鶴人 唐天恩
陸京士 宋學範 柳學湘 王寄一 王曉韻 駱清華 金潤庠 陳楚湘

北平市

孫繩武 張懷 齊思和 董沈凡 蘇山 周行 崔玉山 馮少清 孫錫三

天津市

甘金業 王任遠 李學元 胡子周 溫士德 朱佑衡 趙靜民 苑寶璣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青島市

李先良 楊振聲 李代芳 陳忠元 宋雨亭

西京市

王普通 李芝亭 張仲三 張廷謙 張士山

重慶市

湯致欽 張冠 劉野樵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林

哈爾濱市

何正良 韓靜遠 安鳳恩 于汝淵

大連市

邵煜亭 倪桂韻 汪漁洋 王浴民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奉聯會	王平	陳鏡鏡	米文曉	王昭文	李登民	馬繼常	龐人球	鄭瑞麟	丁仁	樊玉芹	何元明
江漢會	施家源	卓定謀	丁和成	王金石	尹志伊	楊和慶	施令暉	胡定安	劉仲邁	孫企張	王直青
沙得中	陳康和	朱自英	包明長	何泳如	李江秋	陳亦修	蔡真人	張樂存	唐奇	曹錫	董潤中
葛為聲	楊展雲	黃進維	陳自	史子成	高津白	周學樂	王子正	王卷周	劉通和	李經農	陳錫芳

胡適 梁賢達 章益 阮志道 凌鴻勳 顧毓琇 黃伯樵 吳繼初 鄧負窗 徐恩曾

僑民代表

沈雲修 孫海壽 李介平 張培梓 陳新龍 鄭華秋 林伯淮 黃芸蘇 黃伯耀 呂渭生 施逸生 黃淵偉
黃寄生 郭新 何如琴 林慶年 王漢仁 秦鳴芳 曹汝匡 黃志大 林澤臣 香玉堂 劉侯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罔 陳介生 張國棟 周慎九 黃襄望 王健海 何金泉 潘菊朋 吳慎機 王尙志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蒙藏代表

吳雲鵬 雄諾 奇全麟 索南扎希 蘇呼得力 杭嘉鑛 陳愛爾 呢巴圖 賈鴻珠 羅天謙
拉德那伯德 呂樂甫 烏靜彬 李永新 白瑞 劉際萍 巴文峻 白雲梯 卜文林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圖丹桑批 索明汪堆 土丹桑布 董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江 益嘉達結 多吉歐珠 計哲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團柱
宋之福 何巴敦 演增慶贊 黃正清

軍隊代表

毛秉文 阮漢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上官雲相 吳奇偉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朱綬光 何毅武 唐式遵 陳良 俞濟時 林伯森 周兆棠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冷欣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熊斌 王縉緒 王叔銘 羅卓英
楊森 葛敬恩 郭懌 林蔚

婦女代表

陶寄天 莊靜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王立文 錢俠 胡蘭 傅伯華 任培道 包德朋 皮以書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趙淑嘉 陽永芳 張邦珍 郭昌純

乙 國民大會制憲之概況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

(一)中國國民黨

蔣中正	梁寒操	陳誠	孫科	張道藩	陳立夫	白崇禧	蔣宋美齡	于右任	谷正綱	吳敬恆	陳逸雲
張繼	吳鐵城	劉健羣	鄒魯	麥斯武德	張治中	戴傳賢	陳果夫	朱慶齡	屠正	賀衷寒	王寵惠
王篤英	潘公展	朱家驊	劉文島	張厲生	賴璉	黃宇人	蕭同茲	余井塘	劉衡靜	甘乃光	方治
邵力子	李宗黃	呂雲章	段錫朋	王正廷	陳布雷	傅作義	洪蘭友	張強	傅巖	方覺慧	任卓宣
蕭錚	谷正鼎	沈慧蓮	黃添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飛黃	鄧文儀	李敬齋	田岷山	宋子文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齋	黃少谷	蕭吉珊	孔祥熙	鹿鍾麟	張九如	王啓江	李惟果	張維楨	魯蕪平
鍾天心	呂曉道	胡秋原	周伯敏	邵華	袁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萬鈞	朱壽青	李宗仁	鄒魯
程潛	馬超俊	張羣	王秉鈞	姚大海	劉瑞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登奎	趙輝華
陳泮欽	李文範	何成濬	余俊賢	鄧家彥	丁惟汾	劉斐	劉維繼	程中行	唐縱	顧鏡塘	馬星野
狄騰	崔震華	張獻君	李濟深	陳慶雲	程恩遠	羅家倫	曾廣琦	陳劍如	羅翼羣	李國瑞	倪文亞
王世杰	張鏡	趙允義	許紹楨	陳策	羅貢華	蔣鼎文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笙	張清源	胡文輝
王星舟	李揚敬	雷震	吳開先	傅啓學	薛岳	吳尚廉	齊世英	秦德純	林彬	袁彥	彭學沛
陳雪屏	葉實之	何兆麟	張維翰	黃琪翔	高一涵	端木愷	陳克文	謝澄宇	胡一貫	劉積學	田燭錦
白瑜	莫登元	李雄	袁世斌	史尙寬	蔣公亮	汪觀之	賀揚靈	段焯	冷黃樞	唐國楨	馮雲仙
羅衡	蔣經國	李蒸	徐公遠	李曼瑰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張萬真	余錫
林一民	賀麟	徐君佩	李天民	季天行	黃珍吾	錢清廉	宋格	劉公武	張宗良	何義均	余紀忠
臧元駿	劉豐訓	何遜	陳顧遠	吳經熊	樓桐孫	劉克儔	趙適傳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王毓麟
胡宣明	盧仲琳	衛挺生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衡	劉子清	趙可夫	艾時	樓兆元	倪煥聲	于頌德
陳樹人	于學忠	陳方	高宗禹								

(一) 青年黨

曾琦	左舜生	李瑛	陳啓天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惠	楊永浚	劉潤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林可翼
劉東岩	張子柱	謝澄平	張伯倫	林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丁廷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遑	劉天樞	吳大埏	程光復	胡卓賢	魏嗣鑾	宋益清	張希爲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冥	龔從民
閻達	白繼剛	丁俊生	鄧子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楊怡士	潘再中	張懋霖	侯俊	朱瑞熙
廖海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隴榮	張化初	夏奠言	戴慶雲	顧葆常	范英莪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澄	趙青舉	宋樹人	熊依	辛柏植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贊平	陳則適	王詔生	劉尙一	朱任庵	劉子駒	陳苜蓿	王嵐僧
蔣志靖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鄭西屏								

(二) 社會賢達

但懋辛	邵從恩	胡霖	章士釗	仇鰲	周覽	成舍我	褚輔成	周炳琳	張其昀	光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許德珩	程希孟	顧頌剛	陳博生	鄭炳彝	譚平山	喜饒嘉銘	晏陽初	冷遜	達補生
李應廷	劉真如	李洽	彭革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流賢	王世穎	蔣碧薇	王世靜	劉純一
趙巨旭	郭沫若	繆嘉銘	李燭塵	吳貽芳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王世靜	劉純一	岳實以	蔡葵
熊芷	鄧珠娜姆	胡庶華	沈百先	唐毓駿	張含英	馮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王雲五	溥儒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爵波	陳文潤	孔德成	茹欲立	潘朝英	羅家衡		

六 國民大會主席團分組名單

第一組：蔣中正、胡適、張厲生、谷正綱、阿哈買提江、孔祥熙、黃國書、丁惟汾、郭仲隴、田斌錦
 第二組：于左任、左舜生、鄒魯、于斌、孔庚、張羣、圖丹桑批、孫蔚如、王德溥、李大朋

第三組：曾琦、白崇禧、陳果夫、朱經農、胡庶華、何成濬、梁寒操、黃芸蘇、段錫朋、徐傅霖
 第四組：孫科、陳啓天、白雲梯、莫德惠、李宗仁、吳敬恆、張繼、賀衷寒、余井塘
 第五組：吳鐵城、李璜、程潛、朱家驊、林慶年、曾繁情、劉蘅靜、王雲五、周雍能

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張知本、蕭一山、黃少谷、鄭志厚、夏爾康、任卓宣、李俊夫、劉瑞章、陳逸雲
 第二審查委員會：邵力子、林彬、易維精、張強、宋鴻儒、王普涵、曾濟寬、黃字人、劉志平
 第三審查委員會：王寵惠、潘公展、王世杰、史尚寬、蔣鈞田、楊幼炯、柳克述、陳紫樞、夏濤聲
 第四審查委員會：高一涵、石志泉、水梓、李中襄、徐漢蒙、陶玄、黃伯耀、范千遠、江一平
 第五審查委員會：章士釗、羅卓英、黃季陸、白海峯、伍藻德、劉鵬九、王家楨、許孝炎、趙棟華
 第六審查委員會：褚輔成、李敬齋、張伯倫、鄭彥棻、柏菊潭、谷正鼎、鄧珠娜姆、劉中一、方少雲
 第七審查委員會：傅斯年、樓桐孫、王鼎彝、謝澹平、劉斐、蕭鈺、岑右常、賴連、鍾天心
 第八審查委員會：白崇禧、楊浚明、麥斯武德、劉健羣、潘昭賢、黃正清、姜蘊剛、彭秀仁、劉繼燕

八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移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團提案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紀錄及會場事宜。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秘書長揭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席次之決定方法，由主席團定之。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秘密會議。開秘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 第十二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預備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列席者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議案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為範圍。
第十九條 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提出之。

第二十條 凡有關憲法草案及憲法實行日期之提案或修正案，應附其理由，並須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送交主席團。

第二十一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應分組審查，必要時有關各組得聯合審查。

第二十三條 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完竣後，應繕具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開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四條 對於憲法草案各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五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凡提案、修正案、臨時動議，在未付討論或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開會前即送於出席列席者。

第三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竟者，主席團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六章 議會

第三十三條 第一讀會即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異議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得為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外，不得為修正之動議。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九條 出席代表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

第四十條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而欲發言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四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二條 凡發言須至發言地點為之。

第四十三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度。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度。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度。

第四十四條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五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致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四十四條 出席代表發言逸出議題範圍之外，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十六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四十七條 出席代表得五十人以上之附議，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付表決。前項表決可決時，即停止討論，否決時仍繼續討論。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八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相異之程度，將相異較甚者，依次付表決。

第五十條 經表決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五十一條 表決之方法，除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外，主席得酌量情形，採點名法，或宣告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五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五十三條 經可決之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九章 議事錄

第五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主席。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 八、表決方法及人數。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五十五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代表如對於所載事實認爲有遺漏錯誤時，得經大會之決議更正之。
- 第五十六條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列席者。

第十章 紀律

- 第五十七條 出席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 第五十八條 出席代表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開秘密會議，旁聽者須退席。
- 第六十條 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準據民權初稿之原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十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人選，由主席團就各代表自由認定之名單，提請大會決定之，每一出席代表參加一組或二組為原則。
- 第四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初步審查小組，其審查結果應提經審查委員會各該組決定之。
- 第五條 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設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配置秘書一人至三人，選記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派充之。
- 第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九條 提案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審查，其主席聯合審查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之。
-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議紀錄，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整理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十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
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審查，分設下列九組審查委員會：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黨藏地方制度）
- 以上各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出席大會代表自由認定一組或二組。
- (九) 綜合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各組相互有關之事項及全草案章節與文字之整理）
- 綜合審查委員會，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召集人中各推二人，主席團推選九人，及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三人組織之。
- 各審查委員會，為便利進行得分設若干小組，分別研究。必要時，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得聯合審查。

十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案第一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全體國民之付託

照原文

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

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

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

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
享之民主共和國

照原文
修正爲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維持原草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修正爲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照原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
律不得變更之

修正爲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
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照原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 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
日

照原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修正爲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照原文
照原文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修正為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照原文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三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為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請願及訴訟之權

照原文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照原文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照原文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修正為

維持原草案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因服兵役之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

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以適當

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照原文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照原文

第二十五條

照原文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本章增列一條

修正為：

第一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市及蒙古西藏西藏有權選出之立法委員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者每增加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二、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三、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四、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團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廢減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又提案一四八號傅代表備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

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團體
- 六、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修正爲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總統召集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修正爲：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職權時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職權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

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原文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由中央政府所在地

照原文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規程外並得隨時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照原文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章 總統

照原文

維持原草案

附記：

討論本章條文之前有王代表宣讀代表

長衛等主張第四章應改為國民政府或中央政府而將總統行政立法等列為各節者經決議移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照原文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照原文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次審查會討論因事論未決保留最後討論第六次審查會議出席七十二人以四十二票通過原條文並送綜合組討論

維持原草案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稱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移送請總統解嚴

照原文

附則：在場一百九十九人以較多數三十三票贊成通過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
行政部部长依法提請總統執行之

原第二項刪

註：在場一三三人以較多數四五票通
過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照原文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照原文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
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
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
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
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
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
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修正為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
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
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
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
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
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
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維持原草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與院閣之爭執除本憲法已
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及司
解決之

照原文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

照原文

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照原文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照原文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照原文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

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未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照原文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照原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照原文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照原文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部會首長若干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照原文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修正為

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修正為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

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

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

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

接受或辭職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修正為

加第一項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原條文改為第二項「大赦案」三字刪條約案下加「言職案」三字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照原文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仍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

「組織之」三字：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刪去大赦案餘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照原條文通過（比較多數）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修正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超過五百人

修正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一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至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一
- 二、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蒙古各盟選出者
- 一、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

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
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
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
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照原文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
員互選之

照原文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
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條刪去

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必
列入憲法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
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照原文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
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
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照原文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

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

照原文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照原文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修正出席爲列席照原條文通過
註：在場代表七十四人以三十一票較多數通過主張修正如下文者以二十八票少數否決其修正曰：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皆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修正爲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附記：本條條文應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之後

第七十五條

審計權應劃歸監察院本條及第七十六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爲：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

由總統任命之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

同意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見前條意見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照原文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照原文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照原文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照原文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照原文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憲法草案原文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一、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一、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

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及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原八十三條改為第八十四條修正為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一、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尚待綜合

二、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第八十五條條

正為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原第八十五條改為第八十六條

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第八十三條條

正為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修正為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核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
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設院長一
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一、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

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考

試委員互選之

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

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

察院同意任命之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

查委員審查決定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綜合

審查委員會決定

並刪去「依法」二字：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

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

院同意任命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
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
者不得任用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
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
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修正為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主張維持原案

二、主張維持原案并於本條第二款後

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一款

經決定本條應增加第三款：公職候選

人資格。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之

維持原草案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
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修正為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
法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獨立行使職權

照原文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
彈劾及監察權

修正為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
彈劾糾舉懲戒及審計權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
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附註 對於同意權由監察院或立法院
行使及懲戒權由監察院或司法
院行使兩點併送綜合審查委員
會決定之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
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
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市二人

修正意見有兩種

一、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
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
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修正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
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
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註二)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經決定以上兩種意見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照原文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照原文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修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附註：本條之同意權與第九十五條一

併解決如同意權不屬監察院行

使則本條刪去

照原文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照原文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修正爲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修正爲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修正爲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對原文無異議

（惟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應否有特殊規定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維持原草案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修正爲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照原文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大會設置之概況

照原文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照原文

第一百十條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

政

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

事項

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

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海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二、公用徵收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四、移民及墾殖

十五、警察制度

十六、公共衛生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定單行法規

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省財政及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一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修正為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憲法草案原文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照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註附：第八審查委員會亦決議建議憲名改為「地方制度」

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

照原文

第一節 省

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文曰「省民代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修正為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長民選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三、省與縣之關係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屬于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五、省與縣之關係

第一百十六條

照原文

省自治法制訂後須即送可法院如可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修正為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可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可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

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

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二條

第一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實行縣自治

照原文

照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

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照原文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文曰：「屬于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修正為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照原文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照原文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照原文

市準用縣之規定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二章 選舉

第十二章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說明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章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本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此四項政權除選舉外於創制複決罷免三項政權之行使均無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經採納林代表彬等二十九人之提案於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加五條並修正章名俾中華民國憲法於人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下列三修正意見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並於「本憲法所

1.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規定之各種選舉一一句下加「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九字；一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2.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3.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照原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照原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照原文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照原文通過

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列五條如左 第一審查委員會增列之五條除罷免已
第一百三十三條罷免須經原選舉區域 有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外之制制複決併
機關內選舉權人四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用 列為一條如左二制制複決兩權之行使
投票方法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制制權之行使依事項之性質與繁

簡以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制成法律案

二、制成立法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制成之法律案
應送政府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
制成之立法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
照原則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
政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複決除本憲法有規定
者外於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爲之

- 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
- 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所
爲不成立之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複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本憲法有
規定者外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
之同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將鄭代表提案所提第
二百六十八號提案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合併討論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加一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
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一
條原則如下（送綜合審查會）本憲法
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

修正爲

各種選舉規定應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
以法律定之

修正爲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
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憲法草案原文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審查委員會以政府交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查主題經綜合各代表有關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國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文化者十條至本章應予分節數章或折為數節經決議請綜合委員會決定

不必分章可分為「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

一、關於國防外交部份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並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二、關於國民經濟部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

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
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一)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
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
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二)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
加者應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
享之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
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
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第一百四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
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
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
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
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
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
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
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
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力積極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關於社會安全部分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四、關於教育文化部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在市縣不得少

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一、二、八審查委員會有關基本國

不必列入

策之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

不必列入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五次會）：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八建議主席團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八審查委員會對於增進邊疆民族利益已增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其合法之保障并予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

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關於憲草第十四章之一「修正」字樣一律改為「修改」字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修正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選出立法院未成立前由國民政府依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

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 以下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修正為：

一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推

維持原草案

十五人立法司法警察三院各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制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修正爲：

- 一、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決議得修正之
-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修正爲：

修正爲：

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增第 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責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維持原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以上三項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一、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

監督憲政實施委員以其辦法另定之

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辦法：

又決議：

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一百五十一

條原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送請綜

合審查會決定辦法

十三 國民政府移送憲法草案之公函

國民政府公函

處京字第四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文

逕啟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前來相應函請
查照予以制定爲荷此致

國民大會

附檢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乙份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丙 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

一 國民大會致送憲法於政府之咨文

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承

蔣主席親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收受嗣即繼續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確定公布日期復經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依時公布屆期施行本大會懷此不刊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咨
國民政府主席蔣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建社會安寧，消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職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聽命，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授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授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理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並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

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懲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四、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內 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第二〇九條

九、省銀行。

十、省警察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二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

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

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牴觸者無效。

-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維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二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三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三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下列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不誠 格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糾察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為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

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

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丙 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內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彙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

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政府公報原爲職字經四月二日更正。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確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長兼主席。辦理

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一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長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中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

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一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兩省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設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

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二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一人為主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埋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埋員、開票監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

第三十條

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

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四 憲法草案及其附屬法規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逕回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三十區	柔佛麻坡中華公會主席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第四區	多倫多總領事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第六區	厚必古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領事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第八區	利馬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第十區	曼得拿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坤甸領事
第十一區	古美加領事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壟中華商會主席	第二十六區	柯叻領事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六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稱。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

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布。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相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長。

二 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 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 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罰。

七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 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四 附註 本法及附屬法規

三 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 一 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 四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布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女」字。

第十五條 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布。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

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康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

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設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察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補充。其辦法。由主管選舉機關擬定。而無婦女候選人服選時。在其缺額。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

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

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爲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

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或畫面審理裁判之。以一番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評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
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二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
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八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
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
舉之。其任期以各省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
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各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規定。

內 依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 一 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 二 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議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蒙古與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二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選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

- 一 在各省市為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 二 在蒙古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 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 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爲當選。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五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

長。

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布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與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

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 一 由齊里木盟呼倫貝都伊克盟各旗選出者一名
- 二 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 三 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羣選出者一名
- 四 由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 五 由歸化十默特旗綏遠東四旗選出者一名
- 六 由阿拉善旗特旗綏納舊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一名
- 七 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 八 由巴圖爾特奇勒爾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察特奇勒爾盟選出者一名

附表二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域 選舉區 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 南婆羅洲及荷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 第五區 暹羅
- 第六區 澳洲 菲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非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 選舉區 選舉監督
-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 第二區 夏灣拿總領事
-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九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國防部。
- 四 財政部。
- 五 教育部。
- 六 司法行政部。
- 七 農林部。
- 八 工商部。
- 九 交通部。
- 十 郵電部。
- 十一 勞動部。
- 十二 水利部。
- 十三 地政部。
- 十四 衛生部。
- 十五 資源委員會。
- 十六 蒙藏委員會。
- 十七 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八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九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 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 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調查事項。

五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爲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前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三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內政委員會。二 外交委員會。三 國防委員會。四 經濟委員會。五 財政委員會。

六 預算委員會。七 教育文化委員會。八 農林委員會。九 交通委員會。十 社會委員

會。十一 地政委員會。十二 邊政委員會。十三 僑務委員會。十四 民法委員會。十

五 刑法委員會。十六 商事法委員會。十七 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丙 憲法本文及其附屬法規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背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八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第十九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及編纂處。

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六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二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三 關於各國法制之翻譯事項。

四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五 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八。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一 司法院組織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 第四條 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司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
- 第七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 第八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九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特任。科長三人至六人。特任。科員二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爲荐任。速記員二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 第十一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機要事務及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 第十三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八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 第十四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二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及考選處。

第六條 銓敘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敘資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七 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遴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 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丙 憲法本文及正附屬法規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 第八條 銓敘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敘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取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免職。
-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三 監察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 第八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第九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 第十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

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

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

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